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 上思段（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前期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办，并由其下属机构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作为招标人组织前期工作。2019年12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研究2020年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确定将本项目调整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并指定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实施。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工作，由此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在项目建设单位确定之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单位确定之后，由于项目分期建设，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以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桂林龙胜（湘桂界）至峒中高速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的的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网站（<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2148277.shtml>）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4412>）进行了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保障中心）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浏览：8次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1环12横13纵25联”中纵8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良庆区、防城港市上思县

项目概况：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良庆区、防城港市上思县。

本项目起点设置在南宁市延安镇那齐村附近，与吴大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路线向南行进，在那齐东部设置一般互通一处，之后与规划北流至凭祥高速相交，预留一处枢纽式互通，路线于那

琴乡那都村附近进入防城港市境内，向南于那琴乡靠近龙楼村设置一般互通一处，与合那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终点位于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附近，与合那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接上思至防城港公路起点。本项目全长为37.545km。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路基宽27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60771977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 - 571377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至评价单位；

（二）电话、传真方式：0771 - 5713778/ 0771 - 3910130；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2639884275@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图2 本项目再次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广西新发展公司）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及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项目沿线村委、社区现场张贴公告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0&id=4464>）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5日 浏览：605次

目前，《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拟建的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1环12横13纵25联”中纵8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位于

南宁市江南区、良庆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为南北向。路线起于南宁市延安镇那齐村附近，设置那齐枢纽互通立交与吴大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附近，与合那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接上思至防城港公路起点。

拟建项目全长37.545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120km/h，路基宽度7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见附件1；

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见附件2。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1.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0771-5508106

2.环评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0771-5713778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

电子邮箱：2639884275@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江南区、良庆区、上思县等沿线数十处城镇、村庄公民和法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或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龙胜至峒中公路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分别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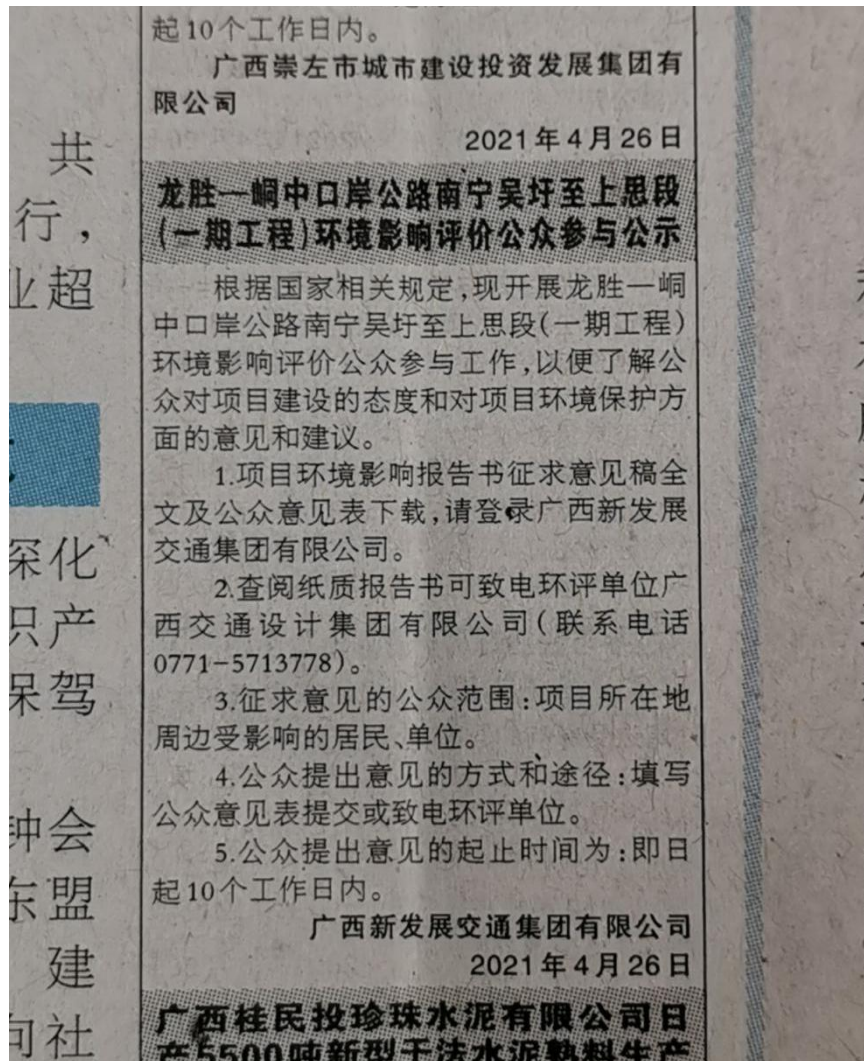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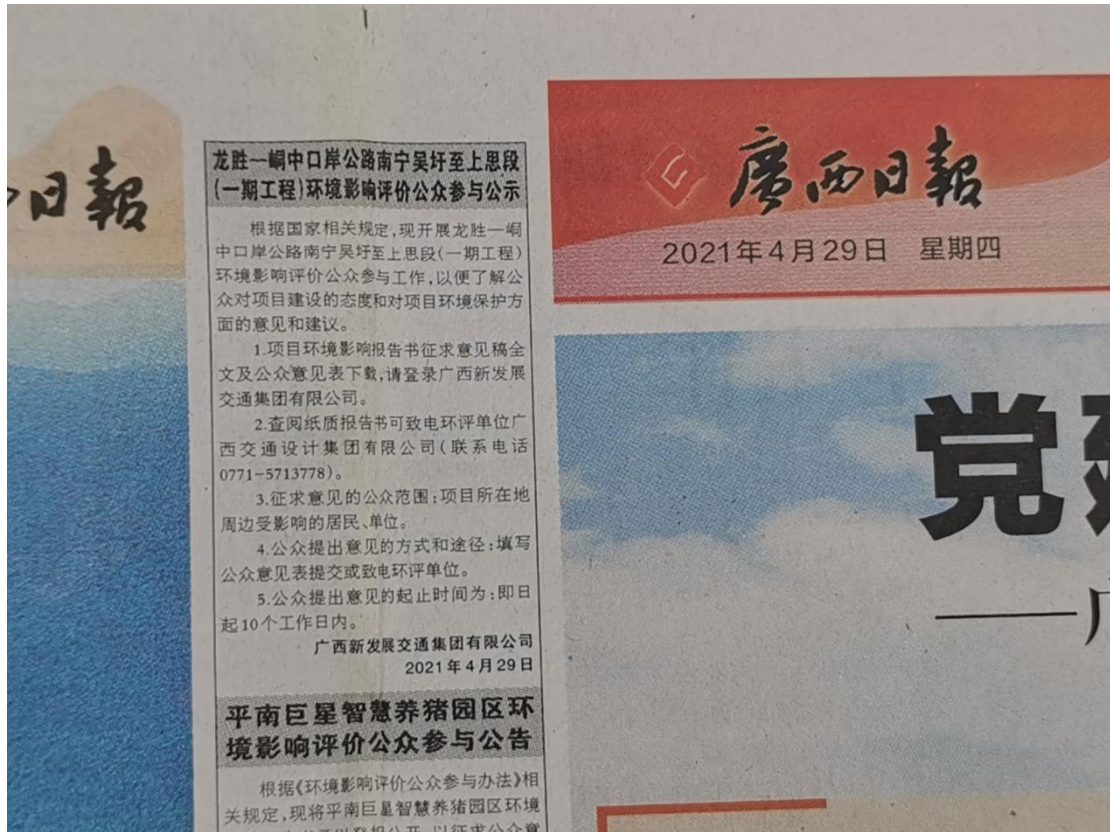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 2 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 55 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人，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延安镇那齐村委、华南村委；那陈镇西盛村委；那琴乡那俩村委、那琴村委、龙楼村委等 6 个区域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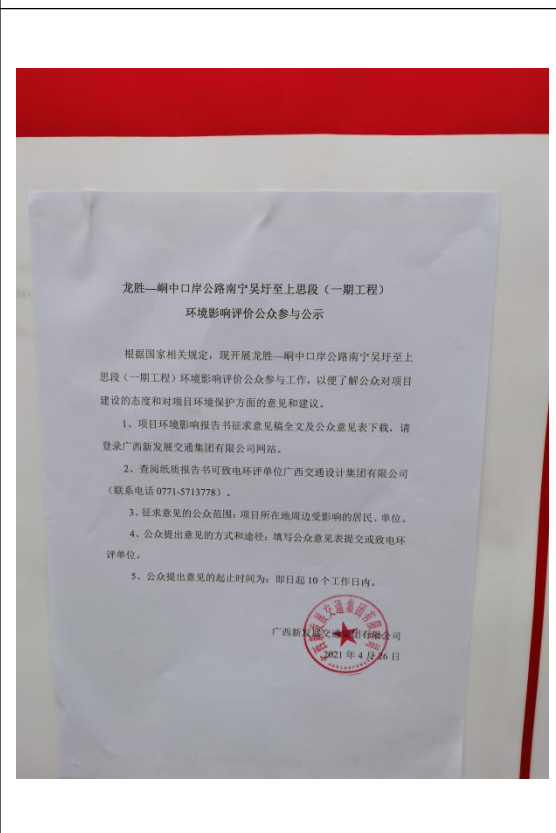
江南区那齐村委公示（远景）



江南区那齐村委公示（近景）



江南区华南村委公示（远景）



江南区华南村委公示（近景）

	
<p>江南区华南村委公示（远景）</p>	<p>江南区华南村委公示（近景）</p>
	
<p>上思县那俩村委公示（远景）</p>	<p>上思县那俩村委公示（近景）</p>



图 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项目所在地的延安镇那齐村委、华南村委；那陈镇西盛村委；那琴乡那俩村委、那琴村委、龙楼村委等区域进行，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沿线村屯所在的村委、社区，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南宁市交通设计大厦9楼。

2、公众查阅情况

截止目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参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胜一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胜一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7月2日

8 附件

无